

09

反暴力极端主义，同时  
尊重妇女及其社区的权  
利和自主

十 “在很多方面，【妇女权利】在国际层面处于十字路口上。女权主义社区对反恐怖主义政治运动提出了不同的理解和批评。如今，为消除国际冲突，女权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密切合作是全球社会进行至关重要的自我反思的关键起点。”

瓦苏奇·内赛亚 “女权主义与反恐怖主义：权力的诱惑”<sup>1</sup>

目前，全世界都陷入对日益增多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恐惧之中。其中大部分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是确实存在的，但也有很多是施害者为引起媒体轰动而臆造出来的。一直以来，媒体大多关注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和基地组织等团体以伊斯兰名义实施的有计划恐怖行为，但必须注意的是，日益严峻的极端主义暴力问题并不局限于一种宗教。即使在中东，也有为保卫犹太教而犯罪的现象，<sup>2</sup>而基督教民兵分布在世界许多地

方。<sup>3</sup>在亚洲，有团体以印度教和佛教名义施行暴力，<sup>4</sup>而在世界其他地方，政治意识形态已导致一些团体拿起了武器。<sup>5</sup>显而易见的是，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已经对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从强迫婚姻，到教育和公共生活参与限制，再到有计划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一暴力和不安全形势升级需要引起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视。

在本全球研究的磋商过程中，妇女非常执着于自己的信念。尽管研究表明，尊重妇女权利的社会出现极端主义的可能性更小，妇女仍强烈认为，不应将妇女权利与国家安全挂钩或将其视为反极端主义的一种实用工具。相反，她们认为妇女权利本身就是目的。在动荡已然常态化的环境中，妇女权利倡导与政府反恐怖主义议程的关联过于密切，反而会增加打击妇女权利维护者和恶化妇女权利问题的风险。<sup>6</sup>在这些环境中，反恐怖主义工作普遍力图让妇女公开参与进来而得到的教训表明，将议题与国家安全挂钩会增加疏离感，加剧妇女的不安全感，造成妇女担心政府不是在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能够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和克服她们面临的障碍，而是在“利用”她们。<sup>7</sup>

尽管与恐怖行为相关的事件增多，处理这些问题时仍须谨慎。只有在极端主义导致暴力、仇恨或侵犯他人权利时，才必须引起全球社会的关注。民主国家的言论自由要求，应该允许表达不同的观点，无论它们多么极端——仇恨言论除外。我们不能要求全世界只有一种意识形态。只有在当信仰因人们最为珍视的真正理想受到挑战和质疑时，拥有多元文化的世界才会发展和改变。反对极端主义不能成为一项按照个人认为有益于社会的方式改造世界的授权。只有在出现国际法律和标准所定义的破坏社区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暴力极端主义时，才需要引起全球关注。



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极端分子彼此助长。佛罗里达州一名极端分子烧毁一本《古兰经》，随后开罗发生骚乱；仰光有人烧毁一座清真寺，随后比哈尔邦一处佛教遗址受到攻击。关于暴力极端主义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始于尊重他人的尊严和自主。国际和国家政治领导人有必要以身作则，采取强硬立场反对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这同样是国际社会需要考虑和发展的一项政策。

### 当今暴力极端主义和蓄意针对妇女和女童

不同于以往，如今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等团体正将其暴力行为建立在领土管理和控制能力之上。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官方杂志《DABIQ》呼吁医生、工程师和专业人士参加希而吉来（虔诚的迁徙），以协助建立一个伊斯兰政府。<sup>8</sup>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通过精心策划的社交媒体宣传和承诺提供有意义的工作，从世界各地诱集包括妇女在内的战斗人员和支持者。薄弱的治理机构、持续不断的冲突、跨境种族和文化关系、全球化金融和商业网络，以及通信与信息技术新平台的强大控制，这些都助于暴力极端分子提高自己的影响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影响。

在各宗教、各地区，极端组织的一个共同点是，他们每推进一步都伴随着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害——受教育权、公共生活权以及身体自主权。例如，绑架妇女和女童已成为博科哈拉姆组织的一种蓄意的策略，意在引诱安全部队陷入埋伏、勒索赎金或用来交换囚犯。<sup>9</sup>相关报告估计，自2014年开年以来，已有大

---

+ 极端组织的一个共同点是，他们每推进一步都伴随着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害——受教育权、公共生活权以及身体自主权。

---

约2,000名妇女和女童遭到绑架。<sup>10</sup>2014年4月，该组织绑架了276名切布克女学生，制造了迄今为止最大的一起事件，也使得这种用得越来越多的策略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并引发了一场国际运动“把我们的女孩带回来”。研究还表明，被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并囚禁的妇女和女童遭受了一系列暴力侵害，包括身体和心理虐待、被迫劳动、被迫参与军事行动、被迫与该组织中抓捕她们的人结婚以及性虐待（包括强奸）。<sup>11</sup>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也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一种明显策略。与逃出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尼日利亚女孩的描述一样，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伊拉克北部逃出来的雅兹迪妇女和女童报告说，她们遭受了可怕的性暴力，还被当作奴隶在战斗人员之间交易。伊拉克实况调查团2015年收集到的信息指向了针对雅兹迪人的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相关报告指出，被迫与外国战斗人员结婚的现象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已越来越普遍。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相邻国家）也发现了这一现象，那里的难民社区不得不

---

“妇女团体被夹在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之间……在【存在】恐怖分子的极度危险环境中工作，另一方面，她们发表自己看法的机会……因反恐怖主义而减少。”

---

本全球研究的民间社会调查受访者，位于利比亚

采取童婚、退学和禁足等手段“保护”他们的女儿和妻子。<sup>12</sup>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强制实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所未有的严苛的伊斯兰教法，从衣着到行动、就业和宗教仪式等生活各个方面制定了法令，限制了人们尤其是妇女的基本自由。妇女和10岁以上的女童外出时必须完全遮盖自己，并且不允许和直系亲属之外的任何男子在一起。违规者将受到鞭刑惩罚，由伊斯邦道德警察执行，或者越来越多的是由全部由女性组成的坎莎旅执行。<sup>13</sup>随着叙利亚冲突持续不断以及叙利亚遇害和失踪男子数量攀升，这些限制规定尤其强硬，直接导致妇女权利受到系统性压制，同时女性户主家庭增多。<sup>14</sup>生活在伊斯兰卫士控制下的马里北部<sup>15</sup>以及生活在青年党影响不断扩大的索马里的妇女和女童也描述了类似的大规模侵犯和限制基本自由。<sup>16</sup>

暴力极端主义的抬头也见于世界各地其他宗教中，不过行为更加孤立，没那么残暴，也非普遍或系统性的。在以色列，一些正统派犹太定居者社区也实施了大量的限制妇女权利规定，还间发性地在希伯伦施行孤立的暴力行为。<sup>17</sup>在西方，随着效仿白人至上主义网站的数量日益增加，基督教民兵也开始施行孤立的暴力行为，比如近期在挪威和美国发生的这类事件。<sup>18</sup>在亚洲，佛教极端组织已将目标锁定为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礼拜场所，这些组织的兴起对妇女和女童也有影响。去年，缅甸一次最具争议的僧人动员行动是通过了一条限制佛教女子和穆斯林男子之间跨信仰婚配的法律，侵犯了妇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sup>19</sup>

尽管性别平等目标在全球有缓慢进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但有人担心推崇更严

苛文化和宗教做法的极端组织可能会破坏妇女已取得的成果，尤其是在健康和教育方面。<sup>20</sup>在印度，印度教极端组织一直将目标锁定为不遵守印度教各种限制规定的妇女和艺术家，以及伊斯兰社区成员。<sup>21</sup>极端分子在世界各地施行暴力行为并威胁妇女的人身安全，极力限制她们的基本权利，包括公共生活参与权。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对马拉拉·优素福·扎伊的攻击正是其中一起备受关注的悲惨事件。<sup>22</sup>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侵权行为越来越受到全球的关注。事实上，联合国秘书长2015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强调，性暴力行为与极端组织的战略目标、意识形态及资金筹措密不可分。<sup>23</sup>然而，尽管极端组织将打压妇女地位列为其议程之首，国际社会在应对时仍是事后才考虑促进性别平等。相反，随着极端组织的势力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国际行为体已侧重于通过军事和安保手段阻止它们的发展。这种方法已不足以解决这一已经变化和发展的问題。

## 妇女在暴力极端主义中扮演的角色

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长久以来一直是暴力极端组织的参与者。她们在不同的组织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包括实施自杀式爆炸、<sup>24</sup>加入武装组织内的女子联队或全部由女性组成的军旅以及搜集情报。妇女还可能是支持者和动员者，为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提供医疗保健、食物和庇护所。<sup>25</sup>例如，虽然母亲可作为预防工作的一个切入点，但她们也可能是激进行为的来源。基地组织的一名显要领导人在社交媒体上称颂自己的母亲说，“她从未要求我回来，而是敦促我加入圣战并为我筹备。”<sup>26</sup>

在了解妇女渴望成为暴力极端组织成员的心理时，认识到妇女能力的本质也至关重要。一项探讨妇女为何加入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研究描述了这样的一种境况：民间社会已全面军事化，没有任何渠道供妇女申诉冤情。<sup>27</sup>妇女作为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往往觉得自己没有任何非暴力的选择。长期流离失所也促使她们决定加入此类组织。所有这些经历塑造了妇女的政治身份，往往造就了极其坚定的女性叛乱分子。<sup>28</sup>

对近期越来越多外国妇女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sup>29</sup>的最初反应延续了对妇女和伊斯兰教的陈见，认为穆斯林青年妇女一定是被欺骗或洗脑了，或者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仅仅是为了成为“圣战新娘”，认为她们如果充分了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针对妇女的各种恐怖行为，就不会加入该组织。

虽然有些妇女可能是受甜言蜜语蛊惑或受影响过度，但也有些妇女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组织的许多原因和男子一样：冒险、不平等、疏离和受信仰的感召。<sup>30</sup>事实上，战略对话学院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概括了妇女自述其前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三个原因：世界各地对穆斯林的压迫；渴望参与国家建设；以及个人责任和身份。<sup>31</sup>然而，政策和公共话语很少承认妇女可能有这些怨恨和动机。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中的欧洲妇女谈到过家乡对其宗教习俗的疏离和限制（比如法国禁止在公共场合穿布卡）促使她们加入了该组织。<sup>32</sup>在西方国家，可能加剧疏离的正是在仇视伊斯兰教的攻击和骚扰中首当其冲的穆斯林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穿戴宗教服饰的穆斯林妇女和女童），以及对于有些人来说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将西方定位在伊斯兰教对立面的宣传。<sup>33</sup>

确实有妇女参加暴力极端主义运动，有些并非心甘情愿，但也有些带着满腔热忱。正如之前提到的，她们加入的根本原因可能和男子一样。此外，她们来自保守家庭，也可能被强大而形象的网络广告诱惑而加入极端组织，成为“解放”战士。学者们在描述这些女性战斗人员时谈到了她们在一定程度上不受家庭和社会的约束，却又必须服从由男性主导的严苛等级制度的“矛盾施为”。

同时，妇女也明显活跃在反极端主义暴力的前线。母亲劝使自己的孩子放弃激进，女警察深入当地社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女性伊玛目宣讲宗教宽容等等。妇女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然而，她们的参与机会有限，尤其是参与高层事务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危险的那些地区，年长的妇女是冲突双方唯一信任的群体。在叙利亚，在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禁止涉入的局势中，为解决社区人道主义需求而去谈判的正是社区中年长的妇女。<sup>34</sup>

试图始终将非西方社会中极端主义背景下的妇女描绘为恐怖国家中一群无助受害者或一群抵抗战士是错误的，而且忽略了一个重要形势。虽然在许多亚洲和非洲社会，保守派发起了反击，但这也是因为妇女在发展进步，其权能在增强，而有人担心这种进步可能会威胁到社会结构。她们上学和上大学的人数越来越多，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她们借助教育和社交媒体成为技术型人才。马拉拉的决心和其他许多青年妇女的决心体现了过去十年女童教育取得的巨大进步。这是整个亚洲非常真实的写照，而且在许多亚洲社会，女童在教育机构的表现优于男童。<sup>35</sup>在“阿拉伯之春”运动中，许多妇女也走上街头，尽管她们可能没有担任领导职务，但仍表现积极、自信、口齿伶俐。

全球化和国际社交媒体期许的新世界为下层阶级妇女和女童带来了新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有些妇女确实抓住了不断变化的世界带来的机遇，成为专业人员和活动家，重塑自己的生活并培育自己的女儿。全球化世界中全新而多样的生活方式与传统价值观及做法始终格格

不入。新旧思想之间的这种紧张势态和争论存在于大多数亚洲和非洲地区。在有些国家，与这些共存的是极大的宽容。而在另一些国家，它们已成为恐怖和极端暴力行为的阵地，而妇女权利、妇女的私人生活和她们的身体已成为这些争论的载体。

---

十 “两性关系不公正和不平等是对发展和稳定的一个长期威胁，而性别平等就像是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一道保障。因此，在和平进程中利用妇女领导才能这一重要资源至关重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本全球研究提交的报告

---

### 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应对措施

由于各种原因，国际社会针对广泛和有计划的恐怖行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不成功。2001年之前，大多数国家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作为国家法律和人权框架内的一项警务工作来处理。此后，随着新造词“反恐战争”的出现，针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行为的应对措施主要是诉诸武力。各国和国际社会已在“反恐怖主义”的旗帜下做出大量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在许多国家，反恐怖主义相关立法和安全部队新现做法都严重违背了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作为一个框架，反恐怖主义介于一项警察行动和一场完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控制的战争之间。这一含糊定位再加上各种新的未受监管的技术和作战方式，给妇女权利和人权活动及机制制造了越来越多的困境。此外，反恐怖主义概念并非静止不变，而是在不断发展，涉及的行为体和社区生活领域越来越多。不容置疑的事实是，许多国家面临艰难的安全抉择，但在概念上明确自己想要做什么以及如何限制某些战略，必定是这些国家前进的第一步。



## 日益认识到妇女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不应是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一部分，而应是平民和平议程的一部分

许多智囊团的近期研究（尤其是期刊杂志《外交政策》）日益表明，<sup>36</sup>妇女权利和暴力极端主义减少之间存在相关性。性别平等程度相对较高的那些国家出现暴力极端主义的可能性更小。这些研究数据的披露引发了大量的争论和探讨。许多倡导者对于如何将该发现工具化有不同的方法，导致政策制定者之间以及执行人员之间出现巨大分歧。

许多安全智囊团提出的第一种方法是将妇女问题和妇女平等纳入军事规划中。这种方法敦促实地军官雇用并友善对待妇女，增强妇女权能，训练她们的警觉性，以便利用她们搜集情报。如此运用这一研究是危险且毫无远见的。它将妇女置于危险之中，使她们疏离自己的社区和家人。尽管它在短期内可能会产生效果，但从长远来看，它将破坏正在重建社会的社会结构。

第二种方法是国家建设方法，旨在实施全面政策，将发展、人权和妇女权利等诸多战略纳入自上而下的强制实行模式，以此作为军事范畴的、或国家安全语境下的反恐怖主义战略的补充。联合国和经合组织会员国的相关论述目前由

第二种方法主导。2006年9月各会员国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审查决议，<sup>37</sup>为联合国系统整个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了战略框架和政策指导。《全球反恐战略》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包含四大核心工作：（一）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三）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四）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sup>38</sup>其中第一和第四项核心工作尤其认识到了反恐怖主义涉及的和平与安全问题。<sup>39</sup>

虽然《全球反恐战略》并未具体提及性别问题，但2014年6月举行的《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评审大会（两年一次）通过了一项决议，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考虑让妇女参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sup>40</sup>秘书长2014年关于联合国系统落实《全球反恐战略》活动的报告指出，妇女在防止极端主义暴力和建立复原能力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sup>41</sup>

联合国人权系统已越来越多地处理性别和恐怖主义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30号一般性建议就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问题，建议缔约国“拒绝为安抚恐怖分子、个人或武装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而使妇女权利保护出现任何形式的倒退”。<sup>42</sup>除其他要求外，人权理事会要求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职责范围的各项工作中”，<sup>43</sup>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2009年报告呼吁各国政府解决使妇女成为恐怖主义行为侵害对象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并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获得支助，包括废除阻碍

---

+ 秘书长2015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强调，性暴力行为与极端组织的战略目标、意识形态及资金筹措密不可分。

---

援助的歧视性障碍（例如不平等的继承法）。<sup>44</sup>关于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呼吁会员国“按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落实所有反恐主义措施。”<sup>45</sup>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和声明中越来越多地提到妇女。2014年9月通过的第2178号决议聚焦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并首次承认有必要增强妇女在缓解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蔓延方面的权能。<sup>46</sup>这也是首次在一项第七章决议中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包括防止激进化 and 招募）视为处理外国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基本要素”<sup>47</sup>。这标志着联合国处理该问题的方法有所转变，而这一转变在过去一年尤其明显。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欧洲的这一范式转变仍然存在很大问题，并且与实际生活在当地社区的妇女所说的一切背道而驰。虽然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来打击极端主义是一个重要提议，但任何时候都不应将这种增强权能视为宪章第七章关于使用武力规定的一部分。它不应属于反恐主义的范畴，而应是民间援助国家发展和人权方案的一种方式。若使这些方案受制于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将极大地削弱与这些方案相关的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人的作用。必须认识到，应限制反恐主义的范围，并且在涉及各种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工作中，发展和人权机构应发挥带头作用。秘书长目前正在制定一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并将于今年11月呈交给第70届联合国大会。希望该计划会考虑上述告诫。

## 聚焦

### 发挥母亲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鉴于母亲往往能从其独特的立场发现暴力行为的早期迹象并进行干预，印度、爱尔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也门等国家已发起了一些注重母亲的作用的倡议。这些倡议包括“母亲们行动起来！”（母亲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母亲学校”。

通过“母亲学校”这一平台，SAVE组织为当地合作伙伴与临危社区中的母亲合作开办家庭讲习班，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培训和相关材料。<sup>48</sup>

这为母亲们讨论常见问题，尤其是暴力极端主义相关问题提供了空间。然而，“母亲学校”存在风险——促进对妇女的社会作用的陈见。因此，对“母亲学校”的任何支助都必须包括增强权能这一要素，例如，为参加该方案的母亲们或其女儿们提供创收技能或教育机会。必须支持建设母亲以及家庭发现暴力预警信号和从情感与理智上进行干预的能力。<sup>49</sup>

## 反暴力极端主义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正如上述段落所指出的，在反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国际社会正转向国家建设方法，包括将人权和妇女权利作为反恐怖主义方法的一部分。许多会员国和西方国家妇女组织强烈支持上述国家建设方法，因为它考虑到更全面的治理，而不仅仅依赖于单纯的军事手段，尽管它仍然属于军事范畴。然而，讽刺的是，此类政策以及支持这些政策的团体不承认这一内在矛盾；即人权和妇女权利也是治理体系内部的“制衡”元素。若将它们纳入反恐怖主义工作，将极大地削弱它们在任何特定社会中的价值。

在非洲和亚洲开展的磋商明确表明，在这两个已实际采取此类战略的大洲，妇女组织对将此类方案纳入反恐怖主义范畴这一做法深表怀疑，尤其是当这些战略意味着一种源自作为军事进程必要补充的全球战略的自上而下的国家建设方法时。此类战略最初是为伊拉克和阿富汗局势设计的，并未完全取得成功，而且在不承认区域间及社区间存在差异性的情况下无法真正推进。

有人提议另一种方法，即让军事应对措施和反恐怖主义工作不涉及妇女权利干预甚至人权干预，这也是本研究完全赞同的一种方法。在这些工作中采取此类干预措施使执行人员陷入极大的危险之中。相反，必须建立一个可以要求军方提供安全保障但完全独立于军方的独特民事程序，而且这一程序应注重尊重当地女性和平建设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自主权。这些团体应发挥带头作用，而且必须与它们合作，在反恐怖主义框架或任何军事进程之外设计反暴力极端主义方案。确实存在一些成功范例，而且那些由当地人在国际行为体协助下设计的方案未将妇女权利工具化或安全化，更有可能引起当地社会的共鸣。

---

在了解妇女渴望成为暴力极端组织成员的心理时，认识到妇女能力的本质也至关重要。

---

有一个这样的方案是培训女性宗教领袖，让她们在自己社区担当精神导师。例如，2005年，摩洛哥哈波斯及伊斯兰教事务部开始为女传教士（伊玛目）颁发认证，称她们为女性精神导师。她们负责促进宗教温和与宽容，旨在遏制暴力极端主义。截至2014年，有超过500名女性精神导师在拉巴特和卡萨布兰卡的清真寺、社区以及女子监狱和青少年监狱工作。摩洛哥国内外将女性精神导师这一举措奉为成功典范。<sup>50</sup>

另一方面是利用宣传不同言论的民间媒体。无论是承诺、宣传、激进化或招募，暴力极端分子都有效地利用了社交媒体平台来推进自己的目标。同样，在反暴力极端主义相关工作中，媒体渠道可用来反击暴力极端分子的宣传，传播有关性别平等、良好治理和预防冲突的消息。其中一个实例是南苏丹按照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设计和制作的建设和平教育课程，每周播放的一档广播系列节目Sawa Shabab。它跟踪南苏丹不同青少年的日常生活，见证他/她们如何面对独特挑战，同时学习如何成为自己社区的和平建设者。基础课程的重点内容包括反对陈见、尊重多样性和促进性别平等。收听该节目之后，青年女性听众指出“受到教育”是对青年妇女而言的一个重要特质，而男性听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也显著提高。<sup>51</sup>



## 建议

### 2015年之后的进展展望：行动建议

#### 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

- ✓ 将妇女权利规划与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所有军事规划和军事进程区分开来。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应以民间援助妇女本身或发展和人权机构的方式进行。
- ✓ 自始至终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确保反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努力不会对妇女和女童持有陈见，将其工具化或仅在国家安全语境下探讨她们的权利。
- ✓ 与当地妇女和机构合作，让各个层级的妇女参与进来，在确定反极端主义方面的重点及战略时，让当地妇女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
- ✓ 投资于研究和统计女性在恐怖活动中的角色，包括查明导致妇女激进化和参与恐怖组织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怖主义战略对她们生活的影响。这应包括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如何影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以及如何影响这些组织获得所需资源，开展反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监测和评价所有反恐怖主义和反暴力极端主义干预措施。这应该具体涉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通过使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指标以及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应：

- ✓ 建设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包括母亲、女性社区领袖、女性宗教领袖，以及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以便她们以适合当地情况的方式参与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这可包括提供专门培训、协助以及培训妇女宗教领袖在其社区指导工作，从而使妇女更好地获得世俗和宗教教育，加强她们反击极端主义论调的声音并支持母亲学校。同样，所有这些能力建设措施都应通过民间机构实施，并由女性和平建设者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内容。

####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按照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脱离、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从按照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中吸取经验教训。

#### 联合国应：

- ✓ 确保旨在防止和应对极端暴力行为的问责机制具有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 参考资料

1. Vasuki Nesiah著, “Feminism as Counter-Terrorism: The Seduction of Power”, 摘自性别、国家安全和反恐: 人权观点, 编辑: Margaret L. Satterthwaite和Jane Huckerby, 人权视角(劳特里奇, 2013年), 127-51。
2. “Hebron: Israeli Settlers Must Be Stopped from Taking over Al-Rajabi House – UN Special Rapporteu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2014年4月15日,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12>.
3. 例如, 在中非共和国, 基督教民兵对穆斯林展开了一场血腥的运动。David Smith著, “Christian Militias Take Bloody Revenge on Muslims i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卫报, 2014年3月10日,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mar/10/central-african-republic-christian-militias-revenge>.
4. 例如, 佛教极端分子在斯里兰卡煽动反穆斯林骚乱。参见Rohini Mohan著, “Sri Lanka’s Violent Buddhists”, 纽约时报, 2015年1月2日, <http://www.nytimes.com/2015/01/03/opinion/sri-lankas-violent-buddhists.html>.
5.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
6. Martin Scheinin著,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4/211(联合国大会, 2009年8月3日), 第36款。
7. Jane Huckerby著, “Women and Preventing Violent Extremism: The U.S. and U.K. Experiences”, 简报(纽约大学人权和全球正义中心, 2012年), 13。
8. Naureen Chowdhury Fink和Benjamin Sugg著, “A Tale of Two Jihads: Comparing the Al-Qaeda and ISIS Narratives”, 国际和平研究所全球观测站, 2015年2月9日, <http://theglobalobservatory.org/2015/02/jihad-al-qaeda-isis-counternarrative/>.
9. Mausi Segun等著, “Those Terrible Weeks in Their Camp”: 尼日利亚东北部博科哈拉姆组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人权观察组织, 2014年), 4。
10. 大赦国际著, “Nigeria: Abducted Women and Girls Forced to Join Boko Haram Attacks”, 2015年4月14日,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4/nigeria-abducted-women-and-girls-forced-to-join-boko-haram-attacks/>.
11. 战术目标包括: 诱使安全部队进入伏击圈, 迫使支付赎金或交换战俘。Segun等著, “Those Terrible Weeks in Their Camp”: 尼日利亚东北部博科哈拉姆组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1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S/2015/203(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5年3月23日), 第61款。
13. “9th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28/69(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5年2月5日), 第64款, 第161款。
14. 同上, 第59款。
15.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in Mali”, 联合国文件文号: S/2012/894(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21-23, 24; “Mali: War Crimes by Northern Rebels”, 人权观察, 2012年4月30日, <http://www.hrw.org/news/2012/04/30/mali-war-crimes-northern-rebels>; “Women Primary Victims of Violence in Northern Mali, Says UN Rights Official”,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 2012年10月9日,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3239#.VgQxDt9Vikp>.
16. Chris Albin-Lackey和Letta Tayler著, “Harsh War, Harsh Peace: Abuses by Al-Shabaab”, 过渡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纽约州纽约: 人权观察, 2010年); “Fleeing Somali Women Recount Tales of Terror”, BBC新闻, 2010年10月7日, <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11437595>.
17. “Hebron: Israeli Settlers Must Be Stopped from Taking over Al-Rajabi House – UN Special Rapporteur.”
18. Steven Erlanger和Scott Shane著, “Norway Shooting and Bomb Attack Leaves at Least 92 Dead”, 纽约时报, 2011年7月31日, <http://www.nytimes.com/2011/07/24/world/europe/24oslo.html>; Jace Jenkins著, “The Christian Terrorist Movement No One Wants To Talk About”, 思考进步, 2014年12月4日, <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4/12/04/3599271/austin-shooter-christian-extremism/>; Peter Bergen和David Sterman著, “Opinion: In U.S., Right Wing Extremists More Deadly than Jihadists”, CNN, 2014年4月15日, <http://www.cnn.com/2014/04/14/opinion/bergen-sterman-kansas-shooting/>.
19.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年12月18日; Matthew J Walton和Susan Hayward著, “Contesting Buddhist Narratives: Democratization, National and Communal Violence in Myanmar”, 政策研究 71(东西方中心, 2014年); “Burma: Discriminatory Laws Could Stoke Communal Tensions”, 人权观察, 2015年8月23日, <https://www.hrw.org/news/2015/08/23/burma-discriminatory-laws-could-stoke-communal-tensions>.
20. “Women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Summary Document and Analysis”(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乔治顿大学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所, 联合国妇女署, 2014年10月27日), <http://wps.unwomen.org/en/highlights/uae-panel-discussion-the-role-of-women-in-countering-violent-extremism>.
21. Naureen Chowdhury Fink和Rafia Barakat著,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against Violence and Extremism: The Roles of Women in South Asia”, 政策简讯(全球反恐主义合作中心, 2013年11月)。
22. “Profile: Malala Yousafzai”, BBC新闻, 2014年12月10日,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23241937>.
23.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2015)”, 第83款。



24. Mia Bloom著, “Bombshell: The Many Faces of Women Terrorists” (Hurst, 2011年)。
25. Naureen Chowdhury Fink, Rafia Barakat和Liat Sheret著, “The Roles of Women in Terrorism, Conflict, and Violent Extremism: Lessons Learn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Actors”, 政策简讯(全球反恐主义合作中心, 2013年), 3。
26. Mia Bloom著, “When Women Are the Problem”, 摘自勾勒新路途, 思想促行动工具包: 妇女防止恐怖主义(美国和平研究会, 2015年), 20。
27. Nimmi Gowrinathan著, “Motivations of Female Fighters”, 摘自勾勒新路途, 思想促行动工具包: 妇女防止恐怖主义(美国和平研究会, 2015年), 22-24。
28. 同上。
29. Jayne Huckerby著, “When Women Become Terrorists”, 纽约时报, 2015年1月21日, <http://www.nytimes.com/2015/01/22/opinion/when-women-become-terrorists.html>; Jayne Huckerby著, “Gender, Violent Extremism,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Just Security, 2015年3月3日, <https://www.justsecurity.org/20620/gender-violent-extremism-countering-violent-extremism-cve/>。
30. Jayne Huckerby著, “When Women Become Terrorists”; Jayne Huckerby著, “Gender, Violent Extremism,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31. Carolyn Hoyle, Alexandra Bradford和Ross Frenett著, “Becoming Mulan?Female Western Migrants to ISIS”(战略对话研究所, 2015年)。
32. Jayne Huckerby著, “When Women Become Terrorists”; Jayne Huckerby著, “Gender, Violent Extremism,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33. Jayne Huckerby著, “When Women Become Terrorists”; Jayne Huckerby著, “Gender, Violent Extremism,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34. 就本全球研究报告与中东和北非地区妇女民间社会代表的磋商, 在2015年海牙妇女和平自由联盟会议上举行。
35. “Society at a Glance: Asia/Pacific 2014”(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2014年), 9。
36. 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和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著, “Women Are the Best Weapon in the War Against Terrorism”, 外交政策, 2015年2月10日, <http://foreignpolicy.com/2015/02/10/women-are-the-best-weapon-in-the-war-against-terrorism/>。
37. “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2/272(联合国大会, 2008年9月15日), 272; “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4/297(联合国大会, 2010年10月13日), 297; “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6/282(联合国大会, 2012年6月29日), 282; “联合国大会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8/276(联合国大会, 2014年6月24日)。
38. “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0/288(联合国大会, 2006年9月20日), 288。
39.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8/841(联合国大会, 2014年4月14日), 第22款。
40.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on the UN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Review (2014)”。
41.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Activities of the UN System in Implementing the UN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2014)”, 第107款。
42. “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第30号一般性建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CEDAW/C/GC/30(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3年10月18日)。
4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RES/6/28(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44. Scheinin著,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2009年)”, 第32款至第33款。
45. “Resolution Adopted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联合国文件文号: A/RES/68/178, (2014年1月28日), 第6(r)款。
46.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on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 (2010)”, 第32款至第33款; “第2178(2014)号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S/RES/2178(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年9月24日), 第16款。
47. “第2178(2014)号决议”, 第15款; Naureen Chowdhury Fink著, “Countering Terrorism and Violent Extremism: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day and the Impact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178”, 政策简讯(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2014年11月)。
48. Naureen Chowdhury Fink和Rafia Barakat著,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against Violence and Extremism: The Roles of Women in South Asia”。
49. Edit Schlaffer和Ulrich Kropiunigg著, “Can Mothers Challenge Extremism?Mothers’Perception and Attitudes of Radicalization and Violent Extremism”(无国界妇女组织/反暴力极端主义姐妹组织, 2015年)。
50. Kristina London Couture著, “A Gendered Approach to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Lessons Learned From Women in Peacebuilding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Applied Successfully in Bangladesh and Morocco”, 布鲁金斯研究所政策文件(布鲁金斯研究所, 2014年7月)。
51. Nancy Payne著, “Everyday Technologies Can Help Counter Violence and Build Peace”, 摘自勾勒新路途, 思想促行动工具包: 妇女防止恐怖主义(美国和平研究会, 2015年), 32。